

美中台新形勢下的台海安全 戰略

林正義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所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美中台關係在布希政府上台及「九一一事件」之後已出現新的形勢。中國經濟實力提升，國防預算也大幅上揚之際，中國積極部署飛彈瞄準台灣，而在美國與中國的戰略對峙遠甚於戰略和解下，美國對台海兩岸的政策以及台灣應採何種安全戰略因應，則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前言

布希政府上台之後，決策者的思維使美國對華政策出現了一些重大的調整。美國不再稱中共為「戰略伙伴」，不再強調對台的「三不支持」，對台灣要求採購的潛艦、P3反潛機也加以同意。美國在「九一一事件」之後，需要中共支持反恐，而中共也感受來自美國的「中國威脅論」壓力稍緩，中（共）美之間是否真正脫離「戰略競爭者」關係，美國是否真會因需要北京支持，而犧牲對人權的關切及對台灣安全的支持？毫無疑問，美中台關係在布希政府上台及「九一一事件」之後已出現新的形勢。隨著中共「綜合國力」及國防預算上升，又積極對台灣部署更多的飛彈，美國與中共的戰略對峙遠甚於戰略和解，而在此一調整中，美國對台海兩岸的政策及台灣應採取何種安全戰略，是本論文討論的重點。

壹、美國戰略調整與美中戰略競爭

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優先度上，恐怖主義的打擊勝過傳統的區域衝突的化解，恐怖主義成為首要威脅來源，取代中共、俄羅斯或傳統性安全的威脅。以2002年9月20日布希政府所公佈的「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將「加強聯盟力量戰勝全球恐怖主義，保護美國和友邦防範各種襲擊」的重要性，置於「化解地區衝突」之前。¹美國的外交政策爭取在國際多邊的支持，但不惜採取「單邊主義」作法。美國在反擊賓拉登的行動上，動員超過一百個國家，形成國際反恐聯盟。但是，對伊拉克的軍事行動，即使得不到其他國家支持，亦不惜採取必要行動。布希政府表明要與大國建立、維持良好關係，但當必要時，可不顧其他大國的反對。美國對於恐怖主義，將採取「先發制人」戰略，在威脅進入美國邊界前發現並摧毀之，達到保護美國、美國人民和美

國海內外利益的目的。美國願意派兵進入受恐怖主義威脅的國家，如喬治亞、菲律賓賓及部分中亞國家，並確實保證有關國家擁有完成任務所必需的軍事、執法、政治和金融手段。

「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指出：摧毀全球的恐怖主義組織，任何試圖獲得或使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或武器製作材料的恐怖主義分子，或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及規勸和促使有關國家承擔其主權義務，不再進一步資助、支持和庇護恐怖主義分子，是美國最優先的任務。²在「九一一事件」之後，俄羅斯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低調反應美國退出「反彈道飛彈條約」、部署「飛彈防禦」計畫，兩國在「莫斯科條約」宣示在未來十年裁減三分之二核武器件數，降至1,700枚至2,200枚，使北京反對「飛彈防禦」的聲音更加孤單。布希政府將快速部署「飛彈防禦」，視其為打擊恐怖主義與區域可能霸權的必要武器，也是因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主要對策方案。2002年8月，中共選擇在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到訪期間，公布「導彈及相關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條例」，祛除美國對中共防擴散的疑慮。然而，北京仍將增加其導彈準確度及數量，以因應美方退出「反彈道飛彈條約」及積極測試「飛彈防禦」所帶來的衝擊。

美國國務卿鮑爾（Colin Powell）雖然表示：加強反恐怖主義行動，與促進人權和民主不相矛盾，但美國對中共、中亞、巴基斯坦及部分東南亞國家人權批評已大為緩和。³美國對車臣、新疆「東突伊斯蘭運動」（ETIM），採取較接近俄羅斯

與中共的立場，但仍強調不能藉此鎮壓人權或少數民族權利。布希雖對部分國家人權批評稍緩，對民主與自由的堅持，似沒有隨著「九一一事件」而有降低。「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指出：國家富強唯一持久有效的模式是自由、民主和市場經濟；只有共同承諾保護基本人權，保障政治和經濟自由的國家，才能發揮本國人民的潛力，確實保證有繁榮的前景。這些自由的價值觀完全適用於每一個人和每一個社會。在該報告中，美國就俄羅斯對反恐的支持，稱之為「反恐怖戰爭的夥伴」，對中共則沒有類似的稱語。美國將「繼續鼓勵這兩個國家發展民主和經濟開放」，但對中共特別的寄望是「中國領導人正逐步認識到經濟自由是獲得國家財富的唯一源泉；他們遲早會看到社會民主和政治自由是國家強大的唯一途徑」。⁴

「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還提到：自由貿易和自由市場可使整個社會擺脫貧窮，美國將與所有國家共同努力，建設一個透過自由貿易日益繁榮的世界；美國將通過「新世紀挑戰帳戶」（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為治理公正、造福人民、鼓勵經濟自由的國家提供更多的發展援助。美國將特別「支持溫和的現代政府，特別是回教世界的這類政府，以確保滋生恐怖主義的環境和思想無法在任何國家找到溫床」。「九一一事件」對美國的另一項啟示是，貧弱國家可以像強國一樣對美國國家利益造成巨大的危險。貧困不會把窮人變成恐怖主義分子，但是「貧困、制度衰敗和腐敗會使弱小國家容易被境內的恐怖主義網路和販毒團體所利用」。⁵美國反恐行動中對於較硬的軍事行動，可以不需盟邦的支持，但事後的

「和平維持」（peacekeeping）、「和平建造」（peace building）任務，希望有其他的國家來主導日後重建計畫。⁶例如，中共與台灣均捐獻資金協助阿富汗重建。

「九一一事件」使國際關係傳統安全、軍事安全的論述改變了方向，一些潛在區域衝突熱點的重要性因而降低。「綜合性安全」概念受到重視，非國家角色對國際安全所造成的威脅，也在此一事件中大為凸顯。美國在大規模打擊恐怖主義告一段落之後，終究仍要回到傳統安全的場域，繼續維持全球性必要時干預的角色。如何確保沒有一個全球權力競爭者、不會出現另一個霸權挑戰，還是美國國家安全戰略的主軸。美國雖遭恐怖組織空前的攻擊，但沒有因此而減少它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布希政府也調整國防戰略，轉為強調具有各種因應危機的能力（capabilities-based），而非單以因應特定的威脅。⁷美國重心轉向因應準備突擊、意外、不對稱作戰，並發展一套新的嚇阻概念等。儘管，中共及部分東亞國家倡議新型的安全觀，反對軍事同盟的強化，但美國的亞太戰略及美軍駐留東亞，仍是維繫東亞地區和平最重要的一股力量。

「1998年美國東亞戰略報告」勾畫出美國對東亞地區的政策走向，包括：維持東亞駐軍十萬名；強化美日軍事同盟；擴大在東南亞地區的安全合作與軍事基地使用權；與日本、南韓、中共合作積極促使北韓朝有利方向發展；重申美、澳軍事同盟的重要性；與中共積極全面交往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擴大與俄羅斯在區域內的合作；推動地區「信心建立措施」與透明化的機制；集中注意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⁸美國在東亞的政策目標有三：確

保沒有對美國造成戰略威脅的國家出現；促進經濟繁榮與市場開放；鼓勵開放社會與民主政府的趨勢。柯林頓政府的此一目標，到了布希政府基本尚未有變動，但增加在東南亞打擊恐怖主義，防堵賓拉登「基地」（Al-Qaeda）組織流竄至此地區。美國透過與菲律賓的「部隊到訪協議」（Visiting Forces Agreement），約有一千名美軍協助菲律賓打擊阿布薩耶夫（Abu Sayyaf）組織。美國與印尼在2002年4月，恢復中斷的軍事會談，討論反恐、打擊海盜事宜。布希政府也增加對菲律賓、印尼經濟援助，改善與馬來西亞的關係。

布希政府在「九一一事件」之後所提出的「四年國防評估」（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沒有放棄打贏兩個「主要戰區戰爭」的戰略，但在美國本土安全堪慮之下，要求美國亞太盟邦（日本、澳洲）在波斯灣、台海潛在衝突地區，增加扮演輔佐美國不足兵力的角色。美國將繼續落實「四年國防評估」的建議，包括：在亞太地區尋找更多軍事基地或使用權（如樟宜軍港、金蘭灣）；以兩個特殊地區（東北亞與西南亞）為主要目標；防止亞太地區出現一個「具有可觀資源的軍事競爭對手」。⁹美國除在關島部署巡弋飛彈外，在2002年10月首艘洛杉磯級核潛艦亦進駐。¹⁰「九一一事件」之後，朝鮮半島、台海兩岸、南海議題對美國安全的重要性相對降低，中共增加了在這些議題上活動的自由空間。另外，「九一一事件」使美國為了打擊恐怖主義而無暇他顧，無論在兵力調遣與外交折衝均較以往分散。若美國持續以美國本土安全為主，在海外基地及人數可能面臨重大的調整。

2000年共和黨政綱將中共定位為美國在亞洲最主要的挑戰來源，是「戰略競爭者」（military competitor）而非伙伴關係，美國對待中共既無惡意，亦無幻想。¹¹美國雖了解中共的重要性，但不會將中共置於美國亞洲政策的中心。布希政府上台之後，中（共）美軍機擦撞意外、美國對台軍售，使兩國關係面臨挑戰，而代之以「誠摯的、建設性的、合作性的關係」，華府不再使用「建設性戰略伙伴關係」定位雙方的關係，但也不再使用「戰略競爭者」稱呼中共。布希政府對中共採取的政策更加接近「圍和」（conengagement）的政策，不僅是建設性交往，也有圍堵的準備。¹²

「九一一事件」提供兩國一個修補關係的機會。布希與江澤民兩人在上海、北京兩度會晤，建立了直接接觸、表達善意的關係。中共與美國進行情報諮商，成立反恐執法工作小組，允許美方在北京設置聯邦調查局法律專員，也與美方針對阻止恐怖主義組織籌資問題兩度協商。但是，中共全力不讓上海「亞太經合會」變成反恐主義的論壇，強調聯合國安理會（而非美國）應主導國際反恐的行動。美國希望中共在安理會不要扮演掣肘的角色。在「亞太經合會」經濟領袖會議後發表的宣言，有關反恐怖主義部分，雖明確強烈譴責恐怖主義對美國的攻擊，但避談報復相關行動。與日、韓、俄羅斯相比，中共的反恐實質協助最少，而對美國反恐作為也抱持最多的懷疑。「九一一事件」雖使美國需要中共的特別合作，但美國與中共關係沒有因此有特別的改善。¹³

「九一一事件」之後，中共在新疆地區提高軍警部隊的戒備狀態，在接近阿富汗

和巴基斯坦的邊界地區加強了正規軍的軍力，阻止逃離阿富汗的恐怖主義分子入境，並在整體上加大大陸內部的防衛。北京在國際反恐行動，是以前國內及周圍環境威脅為主，而不是主動、實質協助美國在其他地區反恐作為。中共因美國在中亞駐軍及改善與巴基斯坦關係，而受到新的牽制。中共過去可以援助巴基斯坦抗衡印度，也曾與美國在1998年發表南亞核武聯合聲明，但隨著美國與印度、巴基斯坦分別改善關係，將受到美國、印度、巴基斯坦三國聯合對抗恐怖主義的壓力。都將使中共在打擊恐怖主義行動中的實際作為，受到更大的比較與審視。另一方面，隨著美國及印度關係的改善，尤其是美、印軍事的合作，中共的南疆將進一步受到牽制。中共除了加強與巴基斯坦的同盟關係外，也可能在中國大陸的西南方加強軍事的部署。對中共而言，北京不僅擔心美國反恐的作為，也擔心日本的軍事動向，指出日本想控制東南亞軍事安全命脈，擴大軍事活動範圍。中共亦擔心俄羅斯提升對北約事務的參與，獲得美國與西歐國家的經濟挹注，使得中（共）俄「戰略協作伙伴關係」難以抗衡美國。

中共反對美國擴大軍事打擊及於伊拉克，北京對此的立場是，武力無法解決伊拉克的問題，同情伊拉克因制裁所受的苦難，但要伊拉克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若如「布希主義」（Bush Doctrine）所言：以反恐怖主義為敵我陣營的分野，中共與被美國列入支持恐怖主義國家（伊朗、伊拉克、敘利亞、利比亞、北韓、古巴、蘇丹）關係的發展，將被美國嚴格檢視。2002年4月，江澤民訪問伊朗、利比亞，顯然不為美國所樂見。¹⁴ 2002年8

月，伊拉克外長沙伯里與阿米塔吉同時訪問北京，必然使美國深感不快，因為這將造成美國對伊拉克的打擊行動的困擾。美國與中共反恐顯然有其侷限，也存有歧見。

貳、美國的台海兩岸政策

在討論美國對台政策之前，需先釐清美國在「一個中國」與台灣獨立的基本立場，也就是美國是「認知」（acknowledge）而不是「承認」（recognize）「一個中國」，「不支持台獨」而非「反對台獨」。美國政府在美中三個聯合公報，從未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也未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只有「認知」北京「一個中國」及「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立場。美國政府並多次清楚表明它的「一個中國」政策，建立在北京對台不使用武力的前提之上。

在1972年「上海公報」，美國聲明：美國認知在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對這一立場不提出異議，美國重申對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關心。自美國與中共建交後，美國雖在「建交公報」中，「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有關台海兩岸的定位，美國政府「認知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1982年「八一七公報」，美國再度表明「美國政府認知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美國在「八一七公報」進一步指出，無意「採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之政策」。

美國的台海兩岸政策，約可歸納為「一

二三四五六」的架構，意即為一個中國（政策）、二個前提（台灣不獨立、中共不動武）、三個支柱（一個中國、對話、和平解決）、四個文獻（三項聯合公報加上台灣關係法）、五項A（assent）B（bridge）C（CBMs）D（defense）E（evolution）的期待（兩岸任何協議需有台灣人民同意、美國可扮演台海兩岸和解的橋樑、台海兩岸有信心建立措施的安排、台灣有基本防禦能力可獨自撐一段時日、兩岸任何進展需漸進式而非革命式）、六項保證（未同意設立終止對台軍售時間、未同意對台軍售之前與中共磋商、不扮演台北與北京之間的調停者角色、未同意修改「台灣關係法」、未改變有關台灣主權的立場、不施壓台灣與中共談判）。

儘管布希對台灣相當友好，其內部對台海兩岸政策仍有不同的角力。國務院盼與中共維持友好關係，但國防部因部長倫斯斐（Donald Rumsfeld）本人及中美軍機擦撞意外事件，對中共有較深的敵意。前者對台灣的支持較會顧及北京的立場，後者不會因北京不快而刻意限制對台灣的支持。部分美國人士認為布希政府支持台灣，可能會產生一些副作用，例如：台灣更加期盼靠向美國，而與大陸在政治上、軍事上對峙；中共主張與美國加強關係的人士處境尷尬；美國與中共關係會受到損害。美國內部對布希總統的對台政策有些疑慮，不僅存在於政府內部，學界與國會亦有些異議。較傾向民主黨的學者及國會議員對布希政府調整對台政策有些不安，尤其是有關「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協助台灣防衛的談話。

美國繼續推動反恐行動時，對其台海兩

岸政策增加下列考量。一、美國若因忙於應付國內恐怖主義與攻擊伊拉克，將需要日本、澳洲在亞太的軍力協助，或者在一段期間之後調整、減少東亞駐軍，將對台灣造成威脅；二、中共持續增加對台的飛彈部署、軍事演習，使台灣與美國之間的軍事合作在廣度、深度均有進步。布希總統沒有因進行國際反恐，而減低對台灣的支持及安全的關切。布希稱台灣為「民主台灣」（democratic Taiwan），視台灣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好朋友」，在日本國會的演講，表明美國「會記住對台灣人民的承諾，推動一個有效的飛彈防禦系統保護此地區的人民」；三、美國不希望在忙於反恐之際，分心、分力處理台海兩岸問題，不希望台灣與中共在此段時間製造新的緊張。布希總統在北京對台海兩岸議題，公開支持「和平解決」，要求兩岸均不應挑釁或片面改變現狀，並繼續支持「台灣關係法」，協助台灣防衛。布希希望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能為兩岸經貿對話開啟新的機會。

自1995年下半年台海兩岸政治、軍事緊張以來，美國對台海安全問題的立場，愈來愈加明確。美國既要嚇阻中共對台動武，也要嚇阻台灣宣布「台獨」。美國可能在不支持台獨的表態上，增加較清晰、較頻密的談話。2002年5月胡錦濤訪美之後，美國副國防部長伍佛維茲（Paul Wolfowitz）在5月15日於「國家新聞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提到，不支持台獨、無意使台灣與大陸脫離獨立；在5月29日「外國新聞中心」（Foreign Press Center）提到「反對台灣獨立」，造成多方猜測。¹⁵然而，美國仍然堅決反對中共使用武力強行解決。美國同時對台

獨與中共動武表明更清楚的立場，有人稱之為「雙重嚇阻」，即以不協助台灣防衛來阻止台獨，以不會坐視來嚇阻中共對台動武。¹⁶

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在2002年8月下旬北京記者會上，表示：「不支持台獨」不意味「反對台獨」。他雖非蓄意發表此一談話，卻矯正副國防部長伍佛維茲先前「反對台獨」談話的偏差。阿米塔吉在記者會指出：「台灣問題」是華盛頓和北京「持不同觀點」的「問題之一」，但美國「根據我們的一個中國的政策、三個聯合公報和台灣關係法」處理對台灣的关系。阿米塔吉強調，美國的行動是「根據中國繼續採取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政策為考量。美國當然期待和平解決將繼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這意味若北京對台灣強硬、增加飛彈部署，美國就會繼續對台軍售，並採取其他相關協助台灣防衛的做法。

在記者會上，美聯社記者提出一個假設性問題，若台海兩岸決定台灣可以獨立，美國是否繼續不支持台獨？阿米塔吉的回答顯然講出美國的困境。他表示：若兩岸可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式，美國不會硬是介入；「說我們不支持台獨是一回事，但這與說我們反對台獨是不同的」。

（By saying we do not support, it's one thing. It's different from saying we oppose it）。¹⁷但是，阿米塔吉沒有重複先前副國防部長伍佛維茲「反對台獨」的談話，可確定伍佛維茲是「失言」，而非布希政府有意調整立場。¹⁸若布希政府能明辨「不支持台獨」與「反對台獨」的意涵不同，就會避免副國防部長伍佛維茲「失言」的覆轍。對北京而言，布希政府官員

若一再重複「反對台獨」的論調，將會是陳水扁總統「一邊一國論」的重擊；美國內部也有一些學者主張美國政府應明確表明「反對台獨」。¹⁹然而，阿米塔吉的談話卻表明：美國雖「不支持台獨」，但也不持公開「反對台獨」的立場。

2001年4月，布希總統「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協助台灣」的談話，及其之後一再重申「台灣關係法」，使美國政府過去所強調的「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產生動搖，轉變為「戰略明確」（strategic clarity），仍持「戰術模糊」（tactical ambiguity）的態度。布希在台海危機時，採取「戰略明確」的政策，即告知台海兩岸當局，在台灣未挑釁而遭到攻擊時，美國將（will）介入而不僅是可能（may）介入而已。美國必要時將與台灣聯軍，擊退中共的入侵（the combination of Taiwan and US forces defeat a PLA attack on Taiwan）。²⁰美國雖不願介入或成為兩岸的調停人，但隨著未來可能出現的台海危機，而更加捲入台海兩岸的事務，美國向中共保證台灣不獨立，另一方面向台灣保證不容中共武力犯台。另一方面，美國也扮演「背書者」（endorser）的角色，只要台海兩岸以和平的方式達成任何協議，美國均加以支持。「北約東擴」納入波蘭、匈牙利、捷克及發表二十一世紀新戰略，對人權與主權所做的詮釋及「新干預主義」的辯論，不可能只適用於歐洲。歐洲聯盟不可能像美、日實質涉入台海安全，但當美國在兵力難以抽調時，若歐洲聯盟可替補美軍在歐洲或中東的角色，美軍或有較大、較為快速能力因應台海危機。

美國雖樂見兩岸恢復協商，但不願施壓

台北與北京談判，類似「中程協議」（interim agreement）的說法應會避免。布希政府希望兩岸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台灣在2001年立院選舉之後相對穩定政局，進行兩岸協商，但中共對「一邊一國論」的反彈，顯然使協商蒙上陰影。美國在兩海兩岸沒有恢復協商之下，雖認為中共無力攻佔台灣，而且北京也知道美方不會坐視，但針對中共持續在台海部署飛彈，仍難以有效加以因應。此外，美國亦關切下列議題：台灣是否將高科技流至中國大陸？有無作戰及對抗的意志？有無能力整合操作各項精密武器系統？有無財力採購美國武器？台灣經濟是否被中共淘空？

美國希望台海兩岸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改善關係，進行經濟對話，但不認為「世界貿易組織」是兩岸進行政治對話的平台。美方認為只要台海兩岸坐下來協商，不管談那些議題都是有益於緊張的緩和。華盛頓對台北不接受「一個中國」為復談前提的立場，除卜睿哲間接加以支持的談話之外，未予以公開評論。²¹布希政府或許不再提對台「三不政策」，但美國在不支持台獨及「一個中國」政策上，仍難以做出重大的改變。此外，美國在台灣定位上，仍將擺盪在兩種不同看法之間，一為支持兩岸以「相互可接受」方式和平解決，另一為兩岸任何協議需有台灣人民的同意。這兩者有很大的差距，前者是台灣與大陸均有決定權，後者則表示台灣有否決權。

參、台灣的安全戰略

一、擴大台美共同利益的基礎

若只是美國單方付出，而不是雙方互

利，台灣雖是民主的資產與成功的故事，卻也可能是美國的一個包袱。美國也不希望台灣再度製造讓美國感到意外的事件或政策聲明。台灣與美國在台海應有許多的共同利益，包括：和平解決、對話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擴大民主演變、防範中共霸權出現等。台灣不必然是美國的馬前卒，因為當中共對台灣威脅，能夠使台灣免於投降仍只有美國。自1949年以來，美國一直擔心被台灣捲下水而與中共對抗的可能性。台灣如何使中共必須三思美國的干預，有賴於台美之間繼續擴大共同利益的基礎。

2002年7月中旬，美國國會授權成立的「美中安全評估委員會」（The US-China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發表有關台灣海峽安全情勢的報告，凸顯中共對台灣的安全威脅，並指出台灣軍事防禦不足之處，建議美國政府必須與台灣軍方維持安全對話，針對威脅、準則及兵力結構加以討論。此一委員會擔心中共成為亞太地區的霸權，突破第一島鏈，經濟上吸納進入亞洲的外資，藉與東南亞的自由貿易區，使中國黨政軍主導地位更加確立，亦擔憂中共竊取美國民間科技，提升中國大陸軍事能力。美國為了因應中共的威脅，必須有更多懂中文的人才及更多有關中國的資訊流通。²²台灣在討論高科技產業是否到中國大陸投資，及提供中文教育環境等，均可將上述美國的因素列入考量，甚至研商共同因應之道。

扁政府一再以「民主、繁榮、安全」三大主軸訴求，希望與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利益相互配合。在「九一一事件」之後，台灣積極支持與配合美國反恐行動。台灣除加強重大設施、駐台機構的安全外，嚴格

金融管制、清查可疑帳戶，並支持聯合國所提出的各項反恐怖公約與決議。台北決定「對於美國及其盟國在執行此次行動中，若有需要通過我國空域時，...將予以必要及適時的協助」。台北亦決定「對於未來阿富汗難民的安置與所需之援助，...願意提供適時之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慈濟功德會、紅十字會、禪定學會、威盛公司等）分別捐款協助美國救援工作。至2002年5月，台灣在經濟成長率嚴重衰退，但對「九一一事件」的捐款及物品捐贈仍達二千萬美元，包括二百萬美元支援運載阿富汗救援物資的交通工具（卡車）。2002年8月，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指稱台灣捐獻超過一億美金。台灣獲得美國國務卿鮑爾、副國防部長伍佛維茲公開表達謝意。

「九一一事件」之後，扁政府成立「九一一專案小組」，研議五十五項因應計畫，二十一項突發狀況假定與緊急處置措施，包括：生化攻擊之防範與疫苗採購、各種模擬演練時各部會之職掌分配。台灣也與美國進行情報交換、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願意參與資訊、安檢、反洗錢、強化能源機制等各項國際合作，說明台灣並沒有自外於國際反恐行動。若台灣疏忽而成為反恐缺口時，容易受到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的指責。另外，在美國忙於反恐之際，美方也不願意台灣製造新的問題或外交空間要求。

在「九一一事件」屆滿一週年之際，布希總統在聯合國大會對伊拉克提出五項要求，包括：立即銷毀一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遠程飛彈；立即停止一切支持恐怖主義的活動；停止迫害本國人民；尋找所有下落不明的波斯灣戰爭人員；立刻停止所

有在石油交換食品計畫之外的非法交易。其中以前兩點最關鍵。美國攻擊伊拉克蓄勢待發，在此一行動中，美國在國際社會所獲得的支持驟降，美國國內政治菁英也是正反意見對峙。²³

扁政府在三芝會議，決定繼續支持美國反恐行動，顯然也包括對製造「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伊拉克採取行動。台灣支持美國攻擊伊拉克，主要的著眼不僅是反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擴散，或巴格達資助巴勒斯坦人炸彈恐怖主義的做法，也是居於台灣本身的戰略利益考量。當台灣遭受中共飛彈威脅時，只有美國挺身而出，派遣兩艘航空母艦作戰群至台海附近，而當美國需要國際社會支持時，台灣採取公開支持的立場，比採取沈默要來得恰當。台灣提供實質協助或許不易，但在立場的明確卻可讓美方察覺。

相較於台北明確支持美國的反恐行動，北京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的支持顯得有所保留，口惠多於實質性的協助。北京要求巴格達恪遵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卻認為武力不是解決伊拉克問題之道；一方面同情伊拉克人民受制裁所遭受的苦難，另一方面，卻不公開強烈反對美國攻伊拉克。北京的做法顯然要兩面討好，不希望破壞江澤民與布希即將在德州農場會晤的氣氛。布希政府要求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新的決議案，限期、不限地點進行伊拉克境內武器查核工作，希望中共不要強力掣肘。北京無力阻止美方的行動，但認為一旦美國攻擊伊拉克，美方軍力將投入波斯灣，可減輕來自美國的壓力。²⁴北京最不願意見到，美國的霸權地位因攻打伊拉克而更加確立。若說中共以自身利益考量，台灣當然也不能單純以美國是否該攻打伊拉克

作為唯一考量。台灣在支持美國反恐之餘，也要提醒國際社會中共動輒以飛彈威脅台灣，以統一時間表對台灣展開心戰，顯然也是國家恐怖主義行為。

2002年9月26日，美國參眾議院在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及資深議員聯席協商確定「2003年外交關係授權法案」。在此一法案中，美國再度堅強支持台灣安全的保障。此一法案基於軍事裝備與服務等目的，視台灣為等同「非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家」的主要盟邦（a major non-NATO ally）。這將使台灣因武器轉移審核過程程序加快，更容易取得美國先進武器系統及技術。布希總統在簽署時，表示這可能會被誤解美國改變了「一個中國」政策，但實際上卻沒有改變。²⁵然而，布希在2001年決定停止每年四月定期舉行的台美軍售會議，此一法案要求「每年至少一次，美國總統或總統指定人員應與台灣軍方代表諮商軍售事項，而台灣的代表不應低於副參謀總長層級」。依此一法案，美國總統需儘快與國會訂出一套對台軍售的決策程序。法案也具體列出出售給台灣四艘紀德級飛彈驅逐艦的編號與艦名。支持台灣最力的外交委員會資深議員、北卡羅萊納州參議員赫姆斯在參與協商法案最後版本時，強調此一法案終於澄清「美國在台協會」（AIT）的地位，因為「該協會及台北辦事處處長寓所應公開懸掛美國國旗，一如美國在世界各地的使領館及大使官邸」。²⁶

布希是極少數對台灣如此友好的總統，但他至多只有八年的任期，甚至是只有一任。台灣需與民主黨政治人士、智庫、學者保持密切接觸。美國眾議院每兩年改選，儘管連任成功比率甚高，台灣仍需耕

耘國會議員及其選區的平常關係。在一百零七屆國會，眾議院約有一百二十位議員已加入「台灣連線」（Taiwan Caucus），參議院則有待努力。²⁷在美國國會長期為台灣發聲支持之下，台灣朝野應捐棄成見，爭取在布希可見有限的任期，儘快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兩國合作機制。

二、落實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不等於「平民防衛」（civilian-based defense）。「平民防衛」指的是平民使用非軍事途徑、非暴力方式來嚇阻對國家的內外攻擊。「全民國防」也不是「民防」，「民防」之任務在於加強民間防護、應變、疏散、救災、支援、自衛之能力，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於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全民國防」的概念可植基於「綜合國力」，亦即國防的力量不只是靠軍隊、軍事、武器系統，而必須結合有形與無形的國力、戰力。有形國力包括：經濟活動能力、外交力、軍事力、社會發展力、有生資源力等；政府官僚素質、國民意志、軍民士氣等，則是無形國力，可彌補有形國力的不足。台灣的有形國力不如中共，但在無形國力上若能加強得分，當可縮減與中共綜合國力的差距。

「全民國防」每一個字的解釋有其特殊的意義，「全」為全方位（軍事與非軍事）；「民」是以民眾為主；「國」是國家安全整體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防」是以防禦為主，而非挑釁性，但不排除受攻擊後的軍事報復。此外，只有「防國」（國家有防衛能力），才有「民全」（人民才有安全），「國安」後才有「家全」。依國防部的說法：

「全民國防」是「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²⁸「全民國防」應有五個環節，如同五根手指頭並用，手掌才能發揮力量。軍事防衛、心理防衛、經濟防衛、社會防衛、民防是「全民國防」的五大支柱。其中，心防是「全民國防」的基礎與基石，明確了解威脅的來源，知道台灣的優劣勢所在，齊一認同一致對外。社會防衛旨在促進族群融合、縮小貧富差距，使中共無法在台灣內部製造分化；軍事防衛是「全民國防」的後盾，使經濟建設、政治與社會穩定得以持續。經濟防衛除可支援國防力量，也可使國家在緊急時，能繼續進行各項經濟活動。民防則是在平時的實際救災防護中，演練在戰時如何保全生命財產的措施。

雖然中華民國「國防法」第三條明訂：「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有關之政治、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但一般民眾及政府公務人員，尚未體認他們與「全民國防」的關係。這使得「全民國防」仍只是口號與概念的階段，就如同大家都知道民防的重要性，但落實就有其困難性。「全民國防」目前處在宣導階段，如何將此一概念由部隊、主管業務單位，擴大到讓全民了解、支持、實踐「全民國防」，是當務之急。

「全民國防」的實例處處可尋，國防部公佈「國防報告書」、開放軍事基地與營區是「資訊性」的「全民國防」；民眾支持國防預算、採購高性能武器系統是「全民國防」的另一個實例。若能將台灣的資訊實力運用於國防的資訊戰力的提升，則是「全民國防」的經濟與國防的結合，也

是防禦與攻擊的一體。部隊在國內重大災害中的防災救護行動，可使民防與「全民國防」相互支援。全體民眾認同台灣、不對台灣未來抱持悲觀，知道台灣能戰、可戰，了解中共無法以飛彈就佔領及征服台灣，是「全民國防」的心防層面。

新加坡自一九八〇年代起即將「全民國防」視之為國家生存的戰略。「全民國防」是新加坡最好的防衛方式，因為新加坡地小又無資源，需有全民的參與，而不能限於軍隊，才能發揮嚇阻侵略的效果。新加坡「全民國防」視心防、社會防衛、經濟防衛、民防、軍防為五支手指頭，缺一不可，而手掌是「行動」，「全民國防」不能只是想法或說法，而必須要有實際行動。

瑞士雖是永久中立國，但其奉行武裝中立的國防政策。瑞士長年以來推行以「軍事防禦」為核心的外交、軍防、民防、協調服務（coordinated services）的「總體防禦」（general defense），它旨在透過嚇阻，避免戰爭、說服潛在敵人入侵的代價得不償失。「總體防禦」除了外交、軍事之外，民防（如平民保護、經濟支援、資訊與心防、國家內部安全）與協調服務（如交通、後勤支援、衛生服務、醫療服務、廣播）屬於聯邦政府與各邦共同負責的事務。1969年，瑞士成立「全民國防局」（Bureau for Total Defense）之後演變成「中央國防處」（Central Defense Office），成為瑞士「總體防禦」制度的中央神經中心，也顯示出瑞士「全民國防」具有軍民合一的特色。另外，瑞典在軍事上並不結盟，而其「全民國防」政策建立在軍防（十八歲至四十七歲義務兵役制度、快速動員至六十五萬名軍事人員的

能力）、民防（經濟防衛）、心防（社會緊急應變計畫）等。²⁹

中共「全民國防」理論的特色，包括：堅持人民群眾是全民國防的基本力量；明確人民軍隊是全民國防的骨幹；強調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是「全民國防」的根本保證。中共的「全民國防」理論基本原則，包括：一、堅持黨對國防事業的絕對領導；二、堅持以國家利益為最高準則；三、堅持積極防禦的戰略指導思想；四、堅持三結合的武裝力量體制（常備與後備，常規與戰略核力量，增強國防實力與開發國防潛力相結合）；五、堅持全面增強「綜合國力」；六、堅持提高「全民國防」意識；七、堅持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八、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共區分國防動員為武裝力量動員計劃、國民經濟動員計劃（工業、農業、交通運輸、郵電通訊、財政金融、物資、醫療衛生），此外，亦有科學技術動員與人民防空動員。³⁰

「全民國防」在1996年台海危機之後，逐漸在中華民國領導人重要講話中出現。民國85年7月9日，李登輝總統在國軍八十五年度工作檢討會中，指出：「中共的『文攻武嚇』，不僅警醒了部分國人對中共的錯誤憧憬，而且使國人深刻體認強化國防安全的重要性，有助於全民國防意識的建立。全民國防，不但要使大家具有『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形成『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共識；更重要的是，要激發全國同胞面臨威脅時，絕不屈服的堅強意志，發揮『全民皆兵』的制敵效果，才能使國防意識深入人心，國防建設厚植基礎，真正保障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

和人民的幸福」。³¹

行政院並於民國86年5月28日，發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在其總則強調「基於全民國防理念，因應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方針需求，集中全國人力、物力，建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以達平時廣儲戰力於民間，國防與民生相結合之目的」。³²此一實施辦法實際上是以動員準備為實，來達到全民防衛的目標。動員準備區分為「軍事動員」（軍隊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與「全民防衛動員」（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等動員）。民國90年11月公布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則將「軍事動員」納為「全民防衛動員」的一環，並將經濟與物資動員合併，另增科技動員。

「全民防衛動員」在分類上形成「行政動員」與「軍事動員」。兩者的介面與協調機制為「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此一組織在平時以會報（緊急應變時則為中心）的型態運作。

在「行政院動員會報」每兩年修定「動員準備綱領」，中央各機關每年訂定「動員準備方案」，在各項方案之下，又有「動員準備分類計劃」。三者（綱領、方案、分類計劃）形成「計劃指導體系」。（見圖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法」、「國防法」是落實「全民國防」的法律依據，而動員的準備與各項方案，則是使「全民國防」成為實務、國力倍增器的保證。以民國九十、九十一年度所實施的「同心十三、十四號演習」（民力動員）、「自強十九、二十號演習」（物力動員），屬於「行政動員」，另外「萬安二十四、二十五號演習」（軍民聯合防空），是兼具兩者的「全民防衛動員」。

圖一、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行政院）		
	方案	主管機關
A	精神動員準備方案	教育部
B	人力動員準備方案	內政部
C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	經濟部
D	科技動員準備方案	國科會
E	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財政部
F	交通動員準備方案	交通部
G	衛生動員準備方案	衛生署
H	軍事動員準備方案	國防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91年），頁256。

在經濟物資動員，台灣需檢討戰備儲油、急救藥品、稻米及其他重要物資的安全存量；在人力動員，需精確計算後備軍人、民防、消防、義消、醫師與藥師等動員能量；在交通動員，台灣運輸後備動員人力所需的能量，鐵公路、船隊、民航機隊的數量，均應納入規劃；在衛生動員，台灣自製藥品廠家、麻醉藥自製能力及進口存量、外傷急救藥品的庫存量，可檢驗台灣全民防衛支撐的能力。鑒於「軍事事務革命」（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影響到國軍指、管、通、情、電戰力的綜合發揮，而資訊戰的重要性使「科技強軍」的需求增強。「科技動員」可以開發國防、戰爭所需的科技，結合更多現代化專業技術人才，加強科學研究設施建設。尤其，台灣擁有資訊戰攻防相關行動的基本能力，如發動電腦網路攻擊及引進病毒的程式碼。台灣在資訊戰方面，可從民間的科技轉入到軍事用途，屆時我方運用資訊戰活動的能力會大幅的提升，發揮不必近戰就可制敵的以小搏大效果。「科技動

員」既可發揮軍民結合的力量，也可將經濟利益、社會效益和軍事效益結合為一，更進一步體現「全民國防」的要義。

若說「全民國防」是國家安全戰略的後盾，而心防是「全民國防」的下層基礎結構。中共對台灣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為上策，除以軍事恫嚇台灣，更積極展開對台心理作戰。心防是「全民國防」的基石，一旦心防鬆懈，任何有形的戰力也無從發揮。心防雖是「全民國防」的重中之重，卻也是最受到忽略、最無形、最難以立竿見影的一環。

對台灣而言，心防是要釐清中共與台灣在信仰、價值體系的不同，維持適度的敵我意識。北京對台的政策是威脅利誘、招降納叛，是要在經濟上消化台灣，政治上矮化台灣、外交上窄化台灣，並在軍事上使台灣不寒而慄。然而，隨著台灣在經濟上愈依賴中國大陸，多少會侵蝕政治界線的分野。當台灣與中國大陸共生，愈來愈將己身的安危建立在中共的善意時，台灣對抗的意志就愈來愈削弱。

心防是要使台灣民眾從根本上拒絕「一國兩制（大陸、港澳台）」或「一國三制（大陸、港澳、台灣）」，更要使台灣朝野的矛頭向外不向內，避免中共有穿針插縫的機會。心防雖然重要，卻沒有任何負責主管的機構。行政院負責制訂國防政策，統合整體戰力。無論是教育部、新聞局、文建會、文化復興總會等，均應在施政時將心防列為重點，發揮以小搏大的戰力，才能使「全民國防」得以發揮。

三、兼具因應傳統與非傳統威脅的能力

對台灣安全而言，最大的威脅仍是來自傳統安全層面，而中共仍是最主要的威脅來源。在傳統安全面向，中共對台灣的威

脅，包括：在兩岸關係上，以「一國兩制」窄化台灣；在國際社會上，以正統代表台灣，及以武力威逼台灣就範。對台灣更大的威脅是，中共混合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除以武力威脅台灣之外，對台灣「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親而離之，攻其不備，出其不意」，達到孫子兵法所說的目標：「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眾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兵合而不齊」。中共將持續強化不對稱戰力，嚇阻美國介入，另一方面，加強對台心戰，瓦解台灣內部士氣，以「示形」（真真假假）透過香港媒體造勢遏制我方，威懾宣傳、配之以武力演習，使台灣在壓力下自行調整腳步，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標。

伴隨傳統與非傳統威脅的增加，台灣內部因國家、政府角色及處理能力降低，長期忽視軍民一體共同因應中共威脅，致使潛在威脅能量累積，一旦兩岸爆發衝突，政府與民間若未能妥善因應，對國家安全勢必造成嚴重打擊。在未來幾年，台灣內部仍可能是少數總統與破碎國會相對抗的政治格局，在國家定位無法一致區隔台灣與中國的不同，加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持續依賴中國大陸市場。這更可增加中共利用及挑撥的途徑，與台灣內部反民進黨的勢力分進合擊。中共雖然有能力透過黑槍、輕武器走私，擾亂台灣的治安，也有能力在台灣內部進行恐怖主義活動，但以中共尚有多重施壓工具，應不至於在此方面對台灣造成威脅。中共應會在對台灣的心戰上，尤其在「一國兩制」、「反獨促統」及宣傳中國強大到使台灣除慮從之外，難有更好的出路等，經由島內與國際兩條戰線進逼。

中共除在台灣島內及國際社會宣傳「一國兩制」，並可能增列台灣公投為其動武一項前提或提出統一時間表，並持續在吸引台灣資金、技術、民心做好工作，由台灣內部攻破台灣心防。在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來自於中國大陸的疫情、毒品走私、人員偷渡等勢必增多。由於人員往來日益增加，中共可在台灣內部直接蒐集情報，尤其是台灣的軍事情報。若中國大陸資本在台灣從事事業投資，將提供北京一個可以運用的管道。若中共在台灣媒體、傳播事業積極投資，對於輿論的走向將有質變的可能性。中國大陸也將吸收台灣人才到中國大陸，為經濟建設、西部大開發盡力，進一步拆除兩岸的人為與自然疆界。

中共為使「一國兩制」獲得接受，勢必加強打壓台灣的國際地位，侷限台灣的國際活動範圍。台灣雖可透過各種選舉凸顯主權獨立事實，彰顯與「一國兩制」特別行政區定位的不同。但當台灣內部主張外交政策位階低於大陸政策，又無法守住基本邦交國數目時，台灣只能獲得暫時穩定及屈辱的兩岸關係。當台海兩岸陷入僵局，國際又提出各種降低兩岸衝突的協議架構，如「過渡性協議」、「中程協議」、「中程安排」等，將對台灣造成更大壓力。這些協議或安排大多包括五十年的特定期限，中共不動武、台灣不獨立的前提。台灣的前途需有台灣人民的同意。問題是台灣爭取的是最後的決定權或否決權，北京與華盛頓傾向於認定台灣是有參與權，而不是否決權。若北京將「公民投票」加以妖魔化，台灣一旦要舉行被動、防禦式的「統一公投」，可能會遭受到外來巨大壓力。

台灣自一九七〇年代就維持二十五個上下的邦交國數目。台灣的雙邊外交在1989年之後，隨著中共鎮壓天安門事件而增加部分邦交國。台灣經濟成長遲緩，減少對外援助的籌碼，這可能使台灣的邦交國減少，但全力維持一個基本可容忍的數目雖有可能，但不能不防範中美洲斷交骨牌效應的可能性。若台灣與各國的外交關係無法拓展，又無法守成，將使中共更容易在國際社會宣稱代表台灣。未來，除非中共有重大轉變或受到國際社會制裁，台灣的雙邊外交難以在「雙重承認」有所突破。

自1995年之後，台海兩岸軍事現代化速度未有稍緩。中共針對台灣與美國「圍點打圍」的軍事部署戰略愈來愈明顯。1990年以來，中共的經濟成長每年若維持7%，它的國防預算年成長卻約為經濟年成長的兩倍，2001年、2002年的國防預算成長更幾達18%。2002年公開的國防預算約達200億美金。若依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IISS）及美國國防部的估計，中國真正的國防預算至少是公開數字的三倍，而達到六百至六百五十億美金。³³這對每年國防預算不到一百億美金的台灣而言，只能瞠乎其後，而台灣的國防預算不足GDP的3%，將呈現不利的趨勢。近年來，台灣軍購程序更加透明化後，亦遲緩特定軍購項目的成軍時間表。

中共的軍事戰略以打贏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為主，並強調要有能快速有效應付衝突，及儘快結束戰爭的能力。中共「遠戰速勝，首戰決勝」的戰略指導除漸成形外，中華民國國防部預料：「2010年共軍將繼續強化海、空軍及提升聯合作戰能力，並由大陸型防衛走向外圍防衛，達成遏阻外力介入台海之目的」。中共亦將其

作戰方向以東南沿海為首要優先，加上中共「積極開發資訊、不對稱等戰具、戰法，其武力犯臺模式將更具攻擊性與多樣化」，因此，國防部指出未來「對我國家安全威脅，將日益嚴重」。³⁴

非軍事安全威脅未來的發展，將愈來愈與軍事安全掛勾，也可能單獨成為國家安全的一項重要課題，有時候，甚至非傳統安全威脅會凌駕軍事威脅。台灣面對的威脅雖是軍事與非軍事混合，台灣必須有心防長城，進行族群融合的工作，營造生命共同體的精神戰力。因此，台灣不能單以軍事防衛或因應傳統安全的舊式思考，政府應有國家層級準備及模擬方案，就如孫子兵法所說：「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無算乎！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己，不知彼，每戰必殆。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結論

對台海安全而言，布希政府上台比「九一一事件」更具關鍵性的影響。布希對台灣的傾斜與支持，雖然很多人擔心可能隨著「九一一事件」及美中需要合作而有所調整，但事實的發展顯然不是如此。布希總統訪問中國大陸，不避諱對台灣的強力支持，美國國防部也陸續邀請台灣的國防部長與副部長訪美。美國對扁政府未事先照會就提出「一邊一國論」，或對台北有些失望，但華府對台灣的支持，仍難有所動搖。

中共、新加坡、瑞士、台灣等均強調「全民國防」，但沒有一個國家對「全民國防」的實質需要與受衝擊的層面，會超過台灣。台灣最大的問題不在統獨，而在

朝野彼此消耗內鬥，而不是集中心力一致對外。台灣的防禦武器系統愈來愈先進，美國協助台灣防衛的承諾愈來愈明確，卻隨著上述缺口而使台灣安全未見提升。由此可知，軍事防衛或美國的支持絕非唯一獲致安全的途徑。台灣在提高與美國的共同利益之際，需研擬因應中共傳統與非傳統安全的威脅，讓「全民國防」早日由一句口號進入實踐與落實的階段。

【註釋】

1.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cited in <http://www.usnifo.state.gov/topical/pol/terror/secstrat.htm>.
2.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cited in <http://www.usnifo.state.gov/topical/pol/terror/secstrat.htm>.
3. "Transcript: Human Rights, Anti-Terrorism Efforts Not at Odds," *Washington File*, August 1, 2002.
4.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cited in <http://www.usnifo.state.gov/topical/pol/terror/secstrat.htm>.
5. *Ibid.*
6. Yoichi Funabashi, "Alliance Fatigue Feared a Year after September 11," *Asahi Shimbun*, September 10, 2002.
7.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eptember 30, 2001, p. 13.
8.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vember 1998.
9.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US

- Department of Defense, September 30, 2001, p.4.
10. "U.S. Attack Submarines Moving to Guam," *CNN*, October 1, 2002.
11. 政網內容請見 <http://www.rnc.org/GOPInfo/Platform/2000platform8.htm>.
12. Zalmay M. Khalilzad, Abram N. Shulsky, Daniel L. Byman, Roger Cliff, David T. Orletsky, David Shlapak, Ashley J. Tellis, *The United States and a Rising China* (Santa Monica: Rand, 1999), p. 72.
13. David M. Lampton, "China and America after 9/11," *National Interest*, No. 66 (Winter 2001/02), pp. 112-113.
14. Chong-pin Lin, "China After Sept. 11,"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July 11, 2002, p. A9.
15. "Deputy Secretary Wolfowitz at Brookings Harvard Forum," cited in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May2002/t05162002-t0515npc.html>; "Deputy Secretary Wolfowitz at the Foreign Press Center," cited in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May2002/t05312002-t0529dsd.html>.
16. Denny Roy, "Taiwan's 2001 Elections: Chen Up, KMT Down, PRC Disappointed," *Asia-Pacific Security Studies*, Vol. 1, No. 2 (March 2002), p. 3.
17. "Press Conference--Conclusion of China Visit," Richard L. Armitage, Deputy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26, 2002, cite in <http://www.state.gov/s/d/rm/2002/13180.htm>.
18. "Deputy Secretary Wolfowitz at the Foreign Press Center," May 29, 2002, cited in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May/2002/t05312002-t0529dsd.html>.
19. Walter B. Slocombe, *Staying the Course: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in U.S.-China Relations*, The Atlantic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September 2002, p. 14.
20. "Executive Summary of Report to Congres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December 18, 2000, cited in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twstrait.12182000.pdf>.
21. Richard C. Bush, "US-Taiwan Rela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a New Year," *AIT Press Release*, January 28, 2001, cited in <http://ait.org.tw/ait/PR/pr0209e.htm>.
22. "Report to Congress of the US-China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Nation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the Econo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July 2002, cited in <http://www.usccd.gov/excsum02.htm>.
23. "President's Remarks at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ptember 12, 2002, cited in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2002/09/20020912-1.html>.
24. 「911的影響 - 北大教授牛軍訪談錄」, 人民網, 2002年8月30日, 引自 <http://www.peopledaily.com.cn/BIG5/guandian/29/171/20020830/811936.html>.
25.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September 30, 2002, cited in <http://whitehouse.gov/news/release/2002/09/20020930-8.html>.
26. *Congressional Record*, September 26, 2002, p. S9403.
27. "Congressional Taiwan Caucus," cited in <http://www.fapa.org/TaiwanCaucus/index.html>.
2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91年），頁76。

29. "The Swedish Total Defense," *The Pointer* (Singapore), Vol. 10, No. 3 (April – June 1984), p. 13; Marko Milivojevic, "The Swiss Armed Forces," in Marko Milivojevic (ed.), *Swiss Neutrality and Security: Armed Forces, National Defense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Berg, 1990), pp. 20-22.
30. 許江瑞、方寧, *國防法概論* (北京: 軍事科學出版社, 1998年), 頁372至386。
31. 「李總統勉國軍: 提高憂患意志, 落實建軍政策」, *青年日報*, 民國85年7月10日, 版一。
32. *中華民國89年國防報告書* (台北: 國防部, 民國89年), 頁69。
33. *The Military Balance, 1999-20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75;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ly 2002, p. 2.
3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 (台北: 國防部, 民國91年), 頁55。